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闽工信函中小〔2022〕297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认定 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工信局，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2022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中小〔2022〕7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审核工作，经招投标确定委托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2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审计时间

具体时间由审计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对接确定。

### 二、专项审计对象

145家通过专家评审的2022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申报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

### 三、专项审计依据和内容

（一）**审计依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

函中小〔2022〕76号）。

**（二）审计内容：**《2022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专项审计意见表》（附件2）中的审计内容。

#### **四、专项审计工作要求**

**（一）设区市工信部门。**负责通知辖区内专项审计对象认真准备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督促县（市、区）工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落实现场核查工作，确保审核企业均核查到位并签字确认。

**（二）专项审计对象。**应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专项审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佐证材料，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具体开展现场审计的时点前准备齐全。专项审计对象不得向审计承担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购物卡等，一经发现查实直接取消有关认定资格。对专项审计人员有索贿、受贿等影响公正审计情形的，可向我厅直属机关纪委举报。

**（三）专项审计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我厅签订的委托协议和审计内容，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包括时间、材料清单等），公正、客观、独立地深入各专项审计对象实地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并将书面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两份）以及每家审计对象的《专项审计意见表》报送我厅。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不得由专项审计对象承担。专项审计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得实施影响专项审计工作客观性、公平性的行为。

#### **五、工作联系及举报电话**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林文锦 0591-87833147

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刘文辉 13625042759

省工信厅直属机关纪委 0591-87430183

附件：1. 列入审计的（第一批）申报单位名单（共 145 家）

2. 2022 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专项  
审计意见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